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网络资源接入及基础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30



项目编号： XDEC-A20240914

采购人：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磋商.....	15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5
6. 磋商小组.....	16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采购.....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评审方法前附表.....	20
1. 评审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审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41
三、授权委托书.....	42
四、磋商承诺函.....	43
五、资格声明函.....	44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7
八、技术部分.....	48
九、商务部分.....	49
十、企业实力材料.....	50
十一、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51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2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校网络资源接入及基础维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校网络资源接入及基础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30
-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校网络资源接入及基础维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761-1	包 1: 幸福校区网络及 5G 融合网络建设	1000000	470000
2	豫政采(2)20241761-2	包 2: 基础网络设施运维项目	500000	4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幸福校区出口带宽（包含带宽线路及线路转移服务），5G 融合网服务（包含带宽线路及流量）。

包 2：基础网络设施运维服务（包含人员驻场及网络、机房、安全运维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段

5.3 服务期限：包 1：一年；包 2：一年，2025 年 4 月开始执行。

5.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网站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五）-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冠男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冠男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1.2.3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校网络资源接入及基础维护服务项目
1.2.4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130
1.2.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包 1：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70000.00 元； 包 2：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10000.0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包段。 磋商范围： 包 1：幸福校区出口带宽（包含带宽线路及线路转移服务），5G 融合网服务（包含带宽线路及流量）。 包 2：基础网络设施运维服务（包含人员驻场及网络、机房、安全运维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4.2	服务期限	一年
1.4.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
1.12.2	偏离	<p>技术部分：允许偏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p> <p>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离。</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p> <p>(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p>
5.2	磋商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p> <p>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p> <p>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以上政府采购政策涉及的价格扣除不可累计，如符合多个政策的供应商均只扣除一次价格。</p> <p>3. 本次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p>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p>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p> <p>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p> <p>3.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p> <p>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 100%货款。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服务期限、质保期及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磋商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

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偏离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5.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

后磋商报价。【注：1、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最后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单价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按同比例折算的方式进行调整，如涉及税款方面由供应商参照折算方法调整），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按最后磋商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按磋商文件规定对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价格）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3 详细评审

包 1：幸福校区网络及 5G 融合网络建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项目基准价	满足文件要求且项目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1	报价部分 (20 分)	磋商 报价 (2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注：</p> <p>（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55 分)	<p>服务内容及要求 (35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服务内容及要求”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每有一项非★项不满足的扣1分，每有一项★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及整体运作规划 (10分)</p> <p>供应商对服务的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等的实施方案：</p> <p>优秀：全面、科学、合理、完善，得 10 分；</p> <p>良好：全面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良好，得 6 分；</p> <p>一般：不够全面、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一般，得 2 分；</p>

			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 (10分)	对于突发情况，供应商要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对应急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优秀：全面、科学、合理、完善，得 10 分； 良好：全面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良好，得 6 分； 一般：不够全面、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一般，得 2 分； 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4分)	1、供应商具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风险评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安全设计与集成）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服务期限内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并有质量保证措施的。 服务承诺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8分； 服务承诺内容、形式、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5分； 服务承诺内容、形式有所欠缺得3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 (3分)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 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并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得3分； 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但是作用不大，得2分； 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得1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磋商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超出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2.2 项规定的偏离范围的；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磋商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0)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网络资源接入及基础维护服务项目

(包 1: 幸福校区网络及 5G 融合网络建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130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校网络资源接入及基础维护服务项目包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接入服务明细

（包括接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接入服务费用、合同支付、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等内容）。

服务时间：

付款方式：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十二（12）个月的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

（3）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4）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6）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乙方负责对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如甲方因联系人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致

使乙方无法通知甲方，则乙方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5) 乙方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接入服务。

(6) 当发生网络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7) 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48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

(8) 乙方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

(9) 如果甲方上联到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4、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四、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

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六、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九、其他规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标包 1：幸福校区网络及 5G 融合网络建设

一、项目现状：

本项目前期已实现5G专网部署，依托ULCL智能分流能力，通过5G专网AAA二次认证、运营商安全防护能力与学校安全防护能力双重保障，实现校园内网安全可靠，避免VPN申请繁琐、时效短、网络不稳定且无法访问部分关键系统的弊端，实现师生不换卡、不换号随时、随地高速访问校园内网，赋能学校数字化转型。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延续使用后，仍旧确保师生既能访问校园内网业务，也能自由访问Internet，继续提供公/专网用户业务隔离，关键数据不出内网，实现公/专网无缝切换优质体验。

二、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幸福校区网络出口服务	1、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幸福校区网络机房一条不低于 1000Mbps 的网络带宽链路； 2、本项目提供公网 IP 地址数量≥ 32 个； 3、线路稳定可靠，可用率不低于 99.99%； 4、丢包率：小于 0.01%（月均统计值）； 5、吞吐能力：测试值与承诺带宽误差小于 1%； 6、对上层应用透明承载，可承载数据、语音、视频等综合应用； 7、抗扰能力强：使用光纤作为传导介质，不受电磁干扰； 8、损耗低：在通信线中可以减少中继站的数量，提高了通信质量； 9、全天（7*24 小时）独享线路带宽 10、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 11、设有售后服务，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 12、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13、电路支持移机。

2	5G 网络服务	<p>1、提供一年专线 1G 带宽，采用单模双纤接入，直接上联至通信运营商最近的 BRAS 设备节点，BRAS 设备支持同时最大用户接入不低于 40000 户，电路采用双路由保护，确保电路稳定性；</p> <p>2、专线业务承载 5G 专网的校园内外网无感切换访问业务流量；</p> <p>3、提供一年 OTN 专线，带宽 10M，传输 RADIUS 二次认证信令；</p> <p>4、投标方需提供校园网络出口电路能力证明文件及承诺函；</p>
3	5G 校园内外网无感切换访问服务	<p>★1、提供一年校园 5G 专网内外网无感切换访问服务；</p> <p>2、基于 5G 公网覆盖，校园师生签约校园 5G 专网后，可支持通过普通手机既可以访问校园内网，又可以访问互联网；</p> <p>★3、无 5G 网络时，支持 4G 网络访问校园内网和互联网；</p> <p>4、支持在全国范围内访问校园内网；</p> <p>5、支持对校园 5G 专网用户进行 IP 地址溯源；</p> <p>6、支持签约用户实现不换卡不换号；</p> <p>7、支持安卓、IOS 等移动终端无需配置，实现校园内网及互联网访问；</p> <p>8、支持漫游；</p> <p>9、需实现系统无缝启用；</p> <p>★10、现 5G 专网业务运行稳定，感知良好，本次需确保原 5G 专网用户正常使用。</p> <p>★11、与现有 DN-AAA 认证设备匹配</p> <p>★12、运营维护已部署的相关 5G 专网设备及 5G 定制网接入认证系统 2.0——5G DN-AAA 独享版</p> <p>13、提供校园用户使用 5G 无感访问内网的流量包</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段)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30)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声明函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企业实力材料
- 十、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包段)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质保期: _____,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 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 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最高限价, 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

2.2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 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2.3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4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5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 但不是唯一标准。

2.6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7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豫财磋商采购-2024-1130）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十、企业实力材料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单位概况、组织机构、近年经营情况等；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企业实力（如业绩）的资料。

十一、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商务条款				
1.1	服务期限				
1.2	服务质量要求				
				
2	技术规格				
2.1				
2.2				

说明：

供应商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条款对照填写，此表可拓展，如无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用“正偏离”和“负偏离”表述。除以上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响应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中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二、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响应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供货不及时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磋商；

四、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八、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九、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十、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十一、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二、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5.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十三、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